

# 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科技专家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消防协会科技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上海市消防工作的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本行业专家的作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消防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专家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是上海市消防协会分支机构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，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委员会坚持“面向行业、技术统领、服务为先”的宗旨，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前沿技术，熟知行业发展现状，研究破解行业发展难题，促进和引领行业技术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委员和专家组成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-4 人，委员、专家若干名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提名担任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由本行业科研、院校、企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士中产生，经协会办公会研究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所在单位原则上为协会会员单位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专家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报协会办公会批准后聘任。

**第八条** 当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，原推荐单位可向专家办提出调整建议。必要时，主任委员可提出增补或调整专家方案，上报协会办公会批准。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是协会内设机构，受协会统一领导，负责处理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范围**

#### **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**

- (一) 受政府部门或企业委托，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；
- (二) 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消防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建议，以及有关消防行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；
- (三) 开展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及课题研究；
- (四) 协助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推动完善本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、技术法规体系和合格评定体系；
- (五)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、讲座、讲学，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；
- (六) 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接受国内外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、用户的委托，承担相关业务、技术的顾问、咨询工作；
- (七) 审查专家的聘任、奖罚等工作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工作职责**

- (一) 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代表专家委员会向协会报告工作，提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；

(二) 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向主任委员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审查以专家委员会名义起草的重要管理文件或技术文件，提出对专家申请人的评议意见；

(三) 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可根据主任委员授权，承担相关事务。

## **第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**

(一) 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、开展、协调、管理和监督；

(二) 提出专家委员会的发展规划建议；

(三) 制定专家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四)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资讯发布和管理；

(五) 负责专家日常管理和考核；

(六) 负责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活动和技术服务活动；

(七) 其他主任委员交付的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总结本年度工作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，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主任委员可随时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。专家委员会讨论重要事项、做出重大决定时，应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听取委员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委员会起草的重要文件或技术文件，应提前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（可用会议审查、也可用函审的方式），必要时应在专家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。办公室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，将文件送审稿（包括附件）提交给审查者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

**第十六条** 需要表决的议题，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会审时未出席会议，也未说明意见者，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，按弃权计票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委员会应加强自律，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委员、专家和办公室的违规行为，可以向协会举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或专家未经授权，擅自开展需经授权或委托的活动，专家委员会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或专家，由主任委员确认后予以解聘：未履行规定职责的；利用委员或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；其行为使专家委员会不能正常工作的，以及经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委员会对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委员、专家及其单位予以表彰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。